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五批 2025年6月2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110068	2023年以来,神木市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在采煤作业时,疑似污染了榆林市神木市大保当镇东北湾村武家河附近的水井,井水有异味,影响了村民生活,曾向有关部门反映未果。	榆林市神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09年,小保当煤矿经陕西省国资委批准成立,隶属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一公司两矿”的模式建设,联合建设一座大型现代化选煤厂,两矿井下生产系统相互独立,地面所有设施共用。两矿先后于2020年6月、2022年2月通过竣工验收,进入生产矿井序列。小保当煤矿一号煤矿、二号煤矿环评手续齐全。1.“2023年以来,神木市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保当煤矿)在采煤作业时,疑似污染了榆林市神木市大保当镇东北湾村武家河附近的水井”不属实。经测量,一号煤矿井田最近的32203综采工作面到东北湾村武家河直线距离约5.9公里,故该煤矿开采不会污染大保当镇东北湾村武家河附近的水井。2.“井水有异味”属实。检查人员在该村子不同位置的水井进行了走访,发现部分水井的出水有轻微的刺激性味道;同时,按照点位布局采样,共采集水样4份,其中2份检测报告显示臭味和铁检测结果不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GB5749—2022限值要求,另外2份检测报告显示臭味检测结果不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GB5749—2022限值要求,其余检测项目结果均达标。	部分属实	1.宣讲浅层地下水饮用注意事项,提高群众养成健康饮水习惯。2.对分散供水工程逐年进行集中化、规模化改造。3.神木市水利局加强居民安全饮水的监督检查。	1.神木市委责成大保当镇加强日常属地巡查,多深入群众宣讲浅层地下水饮用注意事项,提高群众养成健康饮水习惯。2.神木市水利局按照“建大、并中、减小”的原则,对该区域分散供水工程逐年进行集中化、规模化改造。其中,大保当镇东北湾村集中供水工程正在开展前期工作,8月开工建设,年内完工并投入使用,彻底消除安全饮水隐患。3.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神木市能源局按职责加强对该煤矿的日常监管,神木市水利局加强居民安全饮水的监督检查。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SN202506110050	去年开始,有人在靖边县中山涧镇五道沟村平梁山集体林地处放牧破坏林地。榆林市靖边县中山涧镇五道沟村雷河咀小组雷某占用多亩林地挖水壕,在禁牧区放羊,破坏林地。	榆林市靖边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2024年8月14日,五道沟村雷家洼小组村民雷某祥在五道沟村雷河咀小组林地偷牧羊子50只;2025年5月14日,该村民在五道沟村雷家洼小组林地偷牧羊子26只,其上述两次偷牧均被中山涧镇封山禁牧工作队现场查获。2.2024年4月,雷河咀小组组长雷某祥在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道路硬化工程时,为方便车辆运输施工材料,在新铺设的砖路边用施工装载机推开一条便道,便道长约100米、宽约4米,导致破坏草地0.552亩。现场在便道的东头有一处被雨水冲开的豁口,再无其它推开的水壕。	属实	1.加强封山禁牧队伍建设。2.无死角开展辖区巡护管理工作。3.依法坚决打击违法放牧问题。4.不断加强宣传,采取以草定畜,实施舍饲养殖。	1.不断加强封山禁牧队伍建设。2.不断加大日常巡护管护力度。封山禁牧工作队全天候、常态化、全覆盖、无死角开展辖区巡护管理工作。3.不断加大执法力度和执法保障。严格执行《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规定,统筹协调好派出所、司法所和综合执法队,配合封山禁牧专职队伍开展工作,依法坚决打击违法放牧问题。4.加强宣传,实行草畜平衡,采取以草定畜,实施舍饲养殖。	已办结	关于雷某祥推开一条便道导致破坏草地0.552亩的问题,2025年5月,靖边县林业局和中山涧镇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对当事人雷某祥现场进行了批评教育。关于2024年8月14日五道沟村雷家洼小组村民雷某祥在五道沟村雷河咀小组林地偷牧问题,2024年8月16日中山涧镇封山禁牧工作队给予雷某祥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对2025年5月14日五道沟村雷家洼小组村民雷某祥在五道沟村雷家洼小组林地偷牧行为,2025年5月15日中山涧镇封山禁牧工作队给予雷某祥罚款800元的行政处罚。
3	D3SN202506110051	榆林市靖边县中山涧五道沟村雷河咀村小组雷某占用1亩多林地挖水壕,在禁牧区放羊,破坏林地。	榆林市靖边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此件反映的问题与D3SN202506110050号为同一地点、同一事情)经核查,1.2024年8月14日,五道沟村雷家洼小组村民雷某祥在五道沟村雷河咀小组林地偷牧羊子50只;2025年5月14日,该村民在五道沟村雷家洼小组林地偷牧羊子26只,其上述两次偷牧均被中山涧镇封山禁牧工作队现场查获。2.2024年4月,雷河咀小组组长雷某祥在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道路硬化工程时,为方便车辆运输施工材料,在新铺设的砖路边用施工装载机推开一条便道,便道长约100米、宽约4米,导致破坏草地0.552亩。现场在便道的东头有一处被雨水冲开的豁口,再无其它推开的水壕。	属实	1.加强封山禁牧队伍建设。2.无死角开展辖区巡护管理工作。3.依法坚决打击违法放牧问题。4.不断加强宣传,采取以草定畜,实施舍饲养殖。	1.不断加强封山禁牧队伍建设。2.不断加大日常巡护管护力度。封山禁牧工作队全天候、常态化、全覆盖、无死角开展辖区巡护管理工作。3.不断加大执法力度和执法保障。严格执行《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规定,统筹协调好派出所、司法所和综合执法队,配合封山禁牧专职队伍开展工作,依法坚决打击违法放牧问题。4.加强宣传,实行草畜平衡,采取以草定畜,实施舍饲养殖。	已办结	关于雷某祥推开一条便道导致破坏草地0.552亩的问题,2025年5月,靖边县林业局和中山涧镇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对当事人雷某祥现场进行了批评教育。关于2024年8月14日五道沟村雷家洼小组村民雷某祥在五道沟村雷河咀小组林地偷牧问题,2024年8月16日中山涧镇封山禁牧工作队给予雷某祥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对2025年5月14日五道沟村雷家洼小组村民雷某祥在五道沟村雷家洼小组林地偷牧行为,2025年5月15日中山涧镇封山禁牧工作队给予雷某祥罚款800元的行政处罚。

4	X3SN202506110028	<p>举报人关于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镇安崖村大石沟处倾倒煤矸石问题有补充，大石沟原本是一条自然沟壑，沟壑周边有可耕地和荒地，后成为某公司采石场，2012年1月该采石厂与安崖村委会签订了《关于开发大石沟石料场的协议》，开发期2012年1月9日至2022年1月9日，到期后又续签8年截至2030年，2024年2月榆林市榆阳区鑫波石料厂因采矿许可证到期关停退出。根据《关于榆林市榆阳区鑫波石料厂在榆阳区大河塔镇安崖村所涉地块面积地类的鉴定意见》（榆林林调草鉴字〔2025〕015号），该采石厂采石区涉及天然牧草地8.050亩、采矿用地95.205亩。2.“2024年，在未征得村民的同意情况下，该公司将采石场转让给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改变其原有用途，倾倒煤矸石。举报人认为采石场只有开采权，所有权在该村集体，如需改变原有用途应征得全体村民同意。</p>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1.“大石沟原本是一条自然沟壑，沟壑周边有可耕地和荒地，后成为某公司采石场”属实。信访反映的采石场为榆林市榆阳区鑫波石料厂，2012年1月该采石厂与安崖村委会签订了《关于开发大石沟石料场的协议》，开发期2012年1月9日至2022年1月9日，到期后又续签8年截至2030年，2024年2月榆林市榆阳区鑫波石料厂因采矿许可证到期关停退出。根据《关于榆林市榆阳区鑫波石料厂在榆阳区大河塔镇安崖村所涉地块面积地类的鉴定意见》（榆林林调草鉴字〔2025〕015号），该采石厂采石区涉及天然牧草地8.050亩、采矿用地95.205亩。2.“2024年，在未征得村民的同意情况下，该公司将采石场转让给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改变其原有用途，倾倒煤矸石。举报人认为采石场只有开采权，所有权在该村集体，如需改变原有用途应征得全体村民同意”不属实。榆阳区政府2022年选定大河塔镇安崖村大石沟采石厂为工业固废协同治理试点项目，由德海伟业委托陕西天地地质公司实施。项目涉及原鑫波采石厂占地及安崖村集体、一组、三组地块，经多次村民会议决议：2022年6月17日村委会与德海伟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20年租赁期（含2年办证期）；2022年6月三组、一组先后同意取土及手续办理；2023年2月三组确认用地。2024年1月项目获环评批复，2月鑫波采石厂采矿证到期退出，德海伟业运营后因补偿纠纷于2024年6月停滞。针对群众反映的环境污染、运输安全隐患及补偿低等问题，大河塔镇政府多次组织协商，2025年5月15日村委会与德海伟业签署《补充协议》，通过调整补偿方案、优化运输路线、强化环保措施等化解矛盾，实现项目规范推进。</p>	部分属实	<p>1.恢复被毁区域内草原植被。2.督促该公司按照规定办理林业手续后方可施工。3.依法依规处理毁损天然草地的行为。</p>	<p>1.榆阳区林业和草原局责令榆林市榆阳区鑫波石料厂于2025年6月30日前恢复被毁区域内草原植被。2.根据德海伟业实施的工业固体废物协同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试点项目相关批复文件，后期实施区域将涉及林草地约100亩，由大河塔镇政府履行属地监管责任，联合区林业局督促该公司按照规定办理林业手续后方可施工。3.榆阳区鑫波石料厂采石作业毁损天然牧草地8.050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p>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SN202506110053	<p>榆林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边县东港污泥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靖边县鸿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榆林市勤录科油污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靖边县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伪造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资料，通过PS的方式将普通货物运输车辆伪造成危险货物运输车辆。</p>	榆林市市辖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群众投诉的5家公司均为污泥危废废物处置企业。其中榆林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东港安通能源运输企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运输服务合同。定边县东港污泥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邦达捷顺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危废运输服务合同；陕西省靖边县鸿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榆林市大铭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运输服务合同。榆林市勤录科油污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靖边县万发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运输服务合同；靖边县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与延安市宝塔区运德顺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运输服务合同。上述5家危废运输公司均取得了危险货物运输和普通货物运输资质。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规范要求，运输危废必须为危运车辆，上述5家运输公司通过隐瞒监管部门、采用技术手段（PS）将车辆普通货资质变为危运资质的方式在环保系统上进行登记，且在实际运输过程中确实存在使用普通货物运输车辆进行了油泥土运输行为。其中东港运输公司2025年有22辆普货车参与危险废物运输，邦达运输公司有12辆参与运输；榆林市大铭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有8辆参与运输，靖边县万发运输有限公司有8辆参与运输，延安市宝塔区运德顺工贸有限公司有8辆参与运输。</p>	属实	<p>1.依法查处违规运输固废行为。2.杜绝使用普货车辆违规运输固废行为发生。3.切实提升企业环保意识。4.依法处理隐瞒监管部门，在资料上采用技术手段（PS）并使用普货车辆运输油泥土的问题。</p>	<p>1.迅速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交通运输部门与环保部门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违规运输固废行为。2.加强与生产企业和固废监管部门沟通，从源头上杜绝使用普货车辆违规运输固废行为发生。3.相关部门将持续强化普法宣传，切实提升企业环保意识。4.关于隐瞒监管部门，在资料上采用技术手段（PS）并使用普货车辆运输油泥土的问题。靖边县交通运输局、定边县交通运输局已对涉案家运输公司启动了立案调查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7月5日前）内将处罚情况后续报送。</p>	阶段性办结	无
6	D3SN202506110055	<p>榆林市靖边县君泽豪庭西边有一新建小区，该小区南北方向的两条无名路未硬化，扬尘大。</p>	榆林市靖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投诉反映的小区（安置项目）位于君泽豪庭西侧，规划设计建设13排251户，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并经过政府规划委员会审批，工程在建设中，未完工验收。因该小区处于施工建设中，东、西两侧道路未硬化，施工车辆出行频繁，存在扬尘现象。</p>	属实	<p>1.增加洒水频次，有效降低扬尘产生，杜绝沙土飞扬。</p>	<p>1.进一步增加洒水频次，有效降低扬尘产生，杜绝沙土飞扬。2.立即对该小区东、西两侧道路实施硬化工程，现已开工建设，预计6月24日完工。</p>	阶段性办结	无

7	D3SN202506110028	榆林市榆阳区德静二路尚未修建完成，现场有扬尘污染。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榆林市榆阳区德静二路市政道路续建工程由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2025年3月16日开始，后于2025年6月5日因榆阳区德静二路市政道路与公园路规划紫溪华庭小区项目规划相冲突停工。停工期间由于施工单位榆林市宇路建设有限公司未对施工范围内裸露土地进行覆盖、洒水降尘，受风力影响出现了扬尘现象。	属实	1. 安排专人每日对该市政道路不定期巡查，确保土方开挖、回填等易起尘作业辅以洒水或雾炮降尘。2. 增加洒水频次，确保无浮土扬尘。3. 严格落实裸露土方、砂石等易起尘物料用防尘网严密覆盖。	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现场责令施工单位榆林市宇路建设有限公司立即整改。1. 安排专人每日对该市政道路不定期巡查，确保土方开挖、回填等易起尘作业辅以洒水或雾炮降尘。2. 在干旱或大风天气增加洒水频次，确保无浮土扬尘。3. 严格落实裸露土方、砂石等易起尘物料用防尘网严密覆盖。2025年6月13日榆林市榆阳区德静二路裸露土地已全面覆盖。	已办结	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即对榆林市宇路建设有限公司进行普法宣传教育，并约谈项目经理李某某。
8	X3SN202506110014	榆林市神木市瑶渠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开采破坏大柏堡村小墩沟生态环境，毁坏耕地及灌溉系统，要求由该煤矿实施地质修复，重建集中供水系统，恢复耕地并配套灌溉设施。	榆林市神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 “榆林市神木市瑶渠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开采破坏大柏堡村小墩沟生态环境”属实。瑶渠煤矿2011年12月开工建设，2014年4月正式投产。煤炭开采本就对当地的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生态修复等措施仅能将影响尽量降低。2. “毁坏耕地”属实。2024年1月30日，瑶渠煤矿与小墩沟小组就无地界纠纷的塌陷区域签定了补偿协议，补偿款312万元已兑付到位。涉及地界纠纷区域，迎宾路街道正在积极协调，待地界厘清后及时进行处置。3. “毁坏灌溉系统”属实。投诉人反映的灌溉系统应为2020年被瑶渠煤矿封堵在井口内的一台抽水泵。瑶渠煤矿原计划在小墩沟小组进行井口建设，后因地界纠纷阻工问题，将井口建设搬迁至迎宾路街道大湾村新舍科和红井畔小组。2018年2月，瑶渠煤矿与小墩沟小组签订140万元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彻底解决在小墩沟小组迁出后遗留土地复垦、旧井口埋压、水渠修复、水源渗漏、水地灌溉等问题，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小墩沟小组，小墩沟小组再不能以该遗留问题找其他借口向瑶渠煤矿提出任何要求和补偿。4. 关于“要求由该煤矿实施地质修复”诉求。2021年10月，迎宾路街道协调瑶渠煤矿对该塌陷路段进行了水电路硬化维修。2023年6月、2024年4月，迎宾路街道协调瑶渠煤矿对2022年、2023年塌陷的800米道路进行了维修。目前，该小组3条通村道路均安全畅通。5. 关于“重建集中供水系统”诉求。2023年争取45万元革命老区专项资金为该小组实施人饮工程。上述项目均被该小组村民以“实施移民搬迁并进行补偿”为由阻止。6. 关于“恢复耕地并配套灌溉设施”诉求。2024年5月19日，神木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确定由迎宾路街道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到该村组现场踏勘，结合国土、林业等政策，根据自然立地条件，配套建设适当规模耕地，解决群众后续发展问题。2024年7月4日，该项目土地平整方案通过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神木市林业局等部门专家联合评审。后续村民以“实施移民搬迁并进行补偿”为由拒不配合并阻挡施工，该项目至今未开工。	属实	1. 筹措2600万元用于该组村民搬迁安置和移民新村建设。2. 在本村优先选择适合的宅基地。3. “建成一户、验收一户、搬迁一户、兑付一户”的原则整体村搬迁。4. 确保群众居住安全。5. 早日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尽快落实移民搬迁等政策，同时举一反三，做好地企沟通交流工作。	1. 筹措2600万元用于该组村民搬迁安置和移民新村建设，其中瑶渠煤矿安排1400万元，瑶渠煤矿生态修复治理基金安排600万元，神木市财政安排600万元用于人畜饮水和移民新村基础设施等配套工程建设。同时由瑶渠煤矿安排600万元作为一次性解决村民土地平整、道路维修等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全部诉求事项资金，相关资金汇入迎宾路街道办账户，并由迎宾路街道具体监管资金使用情况。2. 由迎宾路街道和所涉及的村负责，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批复，在本村优先选择适合的宅基地。3. 结合和美乡村建设，由小墩沟小组自行规划、自行组织建设移民新村，按照“建成一户、验收一户、搬迁一户、兑付一户”的原则整体村搬迁，不足部分资金由群众自筹解决，同时拆除原有旧房屋。4. 由迎宾路街道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村组配合，对目前村内4处C级房屋修缮加固、1处D级房屋合理处置，确保群众居住安全。5. 神木市委协调解决瑶渠煤矿涉访问题工作专班和迎宾路街道，进一步加大与该小组村民沟通协调力度，早日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尽快落实移民搬迁等政策，同时举一反三，做好地企沟通交流工作。	已办结	无
9	D3SN202506110019	举报人对榆林市横山区韩岔镇榆树岭村高新庄组村民耕地、林地被私自砍伐、水源被切断修建鱼塘问题还有补充。举报人称广茂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白某占用土地并未与村民签订土地承包协议，白某为修建鱼塘阻断村内小河，希望能恢复该河流便于灌溉土地及牲口饮用。	榆林市横山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白某为广茂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白某某，共占用高新庄组东南方向榆树岭村土地90.4005亩，2021年5月27日，横山区石窑沟办事处下发《关于榆林市横山区广茂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书》（石办发[2021]61号），同意占用石窑沟办事处榆树岭村土地79.4亩；2021年6月10日，区林业局对其占用林地予以备案，同意占用林地面积为11.005亩，不改变林地用途使用，不占林地定额。占用土地均与相关村民签订土地承包协议。2025年6月14日，经水利部门实地勘察，鱼池修建地点不在河道管理范围，不属于河道。鱼池利用岩石山体渗水进行补水，且鱼池设有溢流口，不存在阻断水源现象。2022年7月高新庄组村民以“白某某修建鱼塘过程中未经高新庄组村民同意擅自侵占土地、破坏植被”等问题为由，将横山区政府、韩岔镇便民服务中心、白某某起诉，目前此案件仍在司法诉讼阶段。该问题涉及利益纠纷，多次到各级党委政府上访，当地政府多次协调处理该信访事项，但因村民诉求过高无法满足，导致该信访因素一直存在。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10	X3SN202506110006	榆林市靖边县柠条梁镇、定边郝滩镇、横山区双城办事处三个地方的回注水未经处理直接注入地下（通过回注井回注），污染地下水。	榆林市市辖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榆林市靖边县柠条梁镇回注水未经处理直接注入地下（通过回注井回注）污染地下水”不属实。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6月16日陕西精益达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监测报告》（精监字〔2025〕第240号），3口水源井各项数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2025年6月16日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25060190），回注水监测报告显示悬浮物含量、颗粒直径中值、含油量数值均符合《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5329-2022）中的五级控制指标要求。2.“榆林市定边县郝滩镇回注水未经处理直接注入地下（通过回注井回注），污染地下水”部分属实。2025年6月14日，定边县环境监测站对涉及的3家企业采出水处理站周边地下水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均达标。2025年6月17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13家企业采出水处理站点进行新一轮取样检测。预计2025年6月23日出具监测报告。现场检查时企业环境管理台账不规范，检测项目有缺项，如定边采油厂年污水运输量与台账不符，监测方案要求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和平均腐蚀率未监测，第六采油厂回注台账只有汇总表，无明细，监测方案的项目为石油类，所提供监测报告为含油量。第六采气厂监测方案的监测指标为6项，监测报告只体现3项。3.“横山区双城办事处回注水未经处理直接注入地下，污染地下水”的问题属实。现场检查时，水处理精密过滤设施未运行。该设备正常运行可使固体颗粒被完全截留，实现悬浮液中固、液有效分离，过滤精度达到0.3 μm。2025年6月13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委托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未经该设施处理的回注水进行取样监测。预计6月25日前出具检测报告。2025年6月11日，榆林市横山区水利局对监测井水源进行取样监测，三次检测结果各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T5749-2022）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依法处理榆林市横山区坚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责令该公司立即规范运行精密过滤器。	2025年6月13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已对榆林市横山区坚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同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规范运行精密过滤器。	已办结	无
11	X3SN202506110023	陕西靖边盛高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东坑镇沙渠村建设风机项目，A2-09F风机距离村民住宅直线距离约220米，运行噪音大，影响村民生活。	榆林市靖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陕西盛高四十里铺风电场50兆瓦工程一期项目位于榆林靖边县东坑镇沙渠村三组。该项目于2013年12月6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陕环批复〔2013〕641号），2017年11月13日取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陕环批复〔2017〕592号）。2025年6月12日，现场核查人员走访A2-09F风机周边住户时，仅有徐某某一户反映受到噪声影响，其他住户无异议。陕西靖边盛高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核查组提交了2024年11月委托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靖边分公司对徐某某家与风机之间距离的测绘报告。测绘报告显示“A2-09F风机距离徐某某家271.03米”，符合噪声防护距离设置要求。2025年6月13日，东坑镇人民政府委托山西北方云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徐某某家进行环境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徐某某家昼间噪声为43分贝、夜间为44分贝，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的规定。由于风机运行时会产生声音，所以该问题定性为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1.加强运营期风机设备噪声监管工作2.做好周边群众的政策宣传和沟通解释工作。	靖边县将进一步加强风电项目监管，督促帮扶企业项目规范运行，加强环境污染监管。	已办结	无

12	X3SN202506110007	榆林市榆阳区青云镇杜家沟村榆林振兴新材料有限公司露天堆放白灰、石膏、粉煤灰等材料，有扬尘污染，影响周围果园。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榆林振兴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2025年5月向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报送停产报告，实际停产日期为5月16日，现场核查时公司仍处于停产状态。所有物料采用棚贮和仓贮。厂区全部硬化，车辆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公司《排污许可证》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的《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3总悬浮颗粒物1.0mg/Nm³限值要求，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分别于2024年8月10日、2025年5月14日委托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厂界环境空气进行了检测，两次检测结果总悬浮颗粒物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榆林市振兴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南侧紧邻青云镇杜家沟村山地苹果基地，李某某承包该山地苹果基地后，多次向青云镇政府反映振兴砖厂粉尘对其承包的苹果树造成影响。就该问题，青云镇政府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多次调解但目前双方就补偿问题仍未达成协议。	基本属实	1. 责令榆林振兴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将露天堆存的粉煤灰按环评要求物料入棚贮存。2. 加强日常洒水降尘、清扫等工作，防止出现扬尘污染问题。3. 力争协调双方当事人早日达成协议。如后续协调仍不能达成协议，建议双方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对榆林振兴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陕K环发(2025)37号），责令榆林振兴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将露天堆存的粉煤灰按环评要求物料入棚贮存，并处罚款叁万元。5月20日督察时榆林振兴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按环保要求将物料全部棚贮和仓贮。2.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加大对公司的日常监管力度，要求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杜绝出现露天堆放物料现象。并加强日常洒水降尘、清扫等工作，防止出现扬尘污染问题。3. 榆阳区青云镇政府进一步加大对苹果基地与振兴砖厂的协调力度，力争协调双方当事人早日达成协议。如后续协调仍不能达成协议，建议双方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